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248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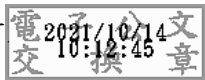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詳如說明，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函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吳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

員室、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南市
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
教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新課綱專案辦公
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